

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经开东) 罚决字[2024]第000042号

当事人: 陈定方

证照(证件)名称及编号(号码)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等):

住所(住址):

根据 自查, 本机关于 2024年10月14日 对你(单位) 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 你(单位) 在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碧桂园江汉山色六街1743附1号, 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(2022修改)第十二条第(一)项 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证据》、《调查笔录》 等证据证明。 未进行分类或分类错误, 混合投放。 现依据 《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(2022修改)第十八条第(四)项 的规定, 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 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到 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388号中国 银行 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武汉市汉南区 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,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 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, 本机关将 申请 人民法院)强制执行。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
(汉南区) 人民政府东荆街道办事处 (印)
2024 年 10 月 17 日